

167

国家劳动总局文件

(79)劳总护字49号

☆

关于接触沥青蒸汽等工种建立保健食品制度的复函

山东省劳动局：

你局(79)鲁劳护字第163号来文收到。所提关于不少部门和单位要求对接触沥青蒸汽、氨气、发生炉煤气、石油液化器、激光、甲醇以及皮毛、肠衣收购加工(接触炭疽杆菌、布氏杆菌)等工种建立食品保健制度的问题,经研究后,我们认为,除直接熬沥青的工种可以考虑建立保健食品制度以外,其它工种根据一九六三年“七部门联合通知”中规定的范围,均不宜建立保健食品制度。

国家劳动总局

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二日

抄送：(略)

打印20份 168
解 12.17

柳城县商场

《关于解决商业系统会计处理费的
通知》转发布厅(80)商字第609号

通知 >> 的通知

(80)商 财 88
以 3号

各公司、厂：

现将布厅(80)609号文件，《关于解决商业系统
会计处理费的》通知》，转发给你们。希各单位
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。

此章：
12.17日。

附件：如文

柳城县革命委员会商路局

关于解决商业系统会计处理费的通告。

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